**附件2：**

**《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办法》修订说明**

2020年的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改革工作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和高度肯定。为切实做好2021年事务所综合评价工作，自2020年12月起，我们启动了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的进一步改革工作，先后赴3家事务所进行现场调研，书面征求了19家事务所的意见与建议，并召开2次座谈会进行专题研讨。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修订稿。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办法》修订的主要考虑

本次修订的总体考虑是，遵循政策稳定、稳慎推进、公开透明、借鉴国际、科学有效原则，坚持综合评价改革方向不变、综合评价理念不变、综合评价整体框架不变，对部分指标及内容进行完善和调整。

**一是借鉴世行营商环境排名的成功做法。**世行营商环境排名遵循可量化比较、相对最优、稳步推进、集思广益的设计理念，用为数不多的10个量化指标，按照问卷设计、数据收集及分析、结果及报告发布的评价流程，测算各经济体的营商环境便利度，评价不同经济体之间企业经营面临的客观环境优劣，鼓励各国提高监管效率，同时，详细披露评价过程及结果，倡导最佳实践，为各国政府改进营商环境提供可衡量的基准与参考。世行营商环境排名给我们的百家排名工作有三点启示：一是加大信息披露，增强百家排名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二是在指标设计及计算过程中，充分考虑和应用最佳实践；三是在发布排名结果的同时，重视评价结果的分析、宣传和应用，提升百家排名影响力。

**二是满足进一步提升行业审计质量的迫切需要。**大家普遍反映，内部治理效果不佳，一体化管理水平不高依然是影响和制约事务所审计质量的重要因素。同时，行业已步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应当进一步发挥中注协百家排名风向标作用，有效引导事务所做强做优、做精做专。为此，本次修订增加和优化反映事务所内部治理与一体化情况的量化指标，同时披露事务所年度业务收入的地区、行业分布等信息，推动综合评价体系更加规范成熟、定型管用。

二、《办法》修订的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坚持总体稳定，主要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完善和调整：

**（一）完善框架结构**

本次修订按照总则、参评条件、评价指标、评选流程、信息披露、附则等6个方面，对《办法》进行完善、调整，使《办法》的逻辑结构与内容更加清晰、明了。

**（二）优化评价指标**

**一是增加“合伙人（股东）团队的稳定性”指标。**主要考虑：引导事务所从外延式增长向内涵式发展转变，从重收入重规模向重治理重质量转变。该指标可以体现事务所的内部治理情况，同时也能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事务所的一体化水平。

**二是将“注册会计师中党员比例”指标调整为“合伙人（股东）党员比率”指标。**主要考虑：事务所管理层在单位党建工作中发挥着关键作用。相比而言，“合伙人（股东）党员比率”指标更能体现事务所党建工作的实际情况，更能体现党建双培工程的实际效果。

**三是将“注册会计师合伙人杠杆率”指标调整为“合伙人（股东）员工比率”指标。**主要考虑：大家普遍反映，“注册会计师合伙人杠杆率”指标的指向性不强，导向不够清晰，建议取消。研究及实践均表明，事务所的审计质量与一个合伙人管理团队的人数多少有密切关系，建议用“合伙人（股东）员工比率”指标替换“注册会计师合伙人杠杆率”指标。

**四是删除“处理处罚”指标中的行政监管措施。**主要考虑：多个行政部门均有行政监管措施，种类繁杂，层次多样，有的没有法律依据，实际执行中标准不同、口径不一，影响了综合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合理性，建议删除。

**五是进一步明确指标内涵。**为提升评价信息质量，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公正，本次修订对事务所年度业务收入、信息化支出、人才培养支出等指标的内涵加以明确界定，同时，立足行业实际，清晰界定了涉及合并重组事项的收入划分问题。

**六是调整指标权重。**坚持指标权重整体稳定，仅将执业超过5年且年龄在60周岁以内的注册会计师人数指标权重由6% 调整为5%，将区分度不高的信息化支出水平指标和人才培养支出水平指标权重由3%调整为2%，将新增的合伙人（股东）团队稳定性指标的权重设定为3%，其他指标权重不变。

**（三）明确评价流程**

本次修订进一步厘清了中注协、地方注协、事务所在综合评价工作中的责任和分工，在《办法》中明确了评价工作的5个流程，即填报、审核、计算、公示和正式发布，使综合评价工作更加清晰、透明。

**（四）加大信息披露**

**一是**在百家排名信息中增加披露信息。比如：事务所员工数量、信息技术人员数量、其他重大信息（事务所受到表彰及被立案调查等信息）等。**二是**在发布百家排名信息的同时，公布综合评价指标计算方法及得分标准，以及综合评价分析报告。

**（五）增加免责条款**

在去年的百家排名信息中，中注协首次以备注形式新增免责条款。借鉴世行营商环境排名做法，本次修订将免责条款直接体现在《办法》中。